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王裕信

相對人 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相對人 張育瑋律師即高福信之遺產管理人

高劉素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育瑋律師即高福信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高福信  
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、高劉素枝應連  
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137元，及自本裁定  
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  
度訴字第74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張育瑋律師即高  
福信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高福信之遺產範圍內，與  
被告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司、高劉素枝連帶負擔。本判決業  
經相對人撤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

01 7,137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訴訟費用17,137  
02 元應由相對人張育瑋律師即高福信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  
03 承人高福信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長興農業生技有限公  
04 司、高劉素枝連帶負擔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  
05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